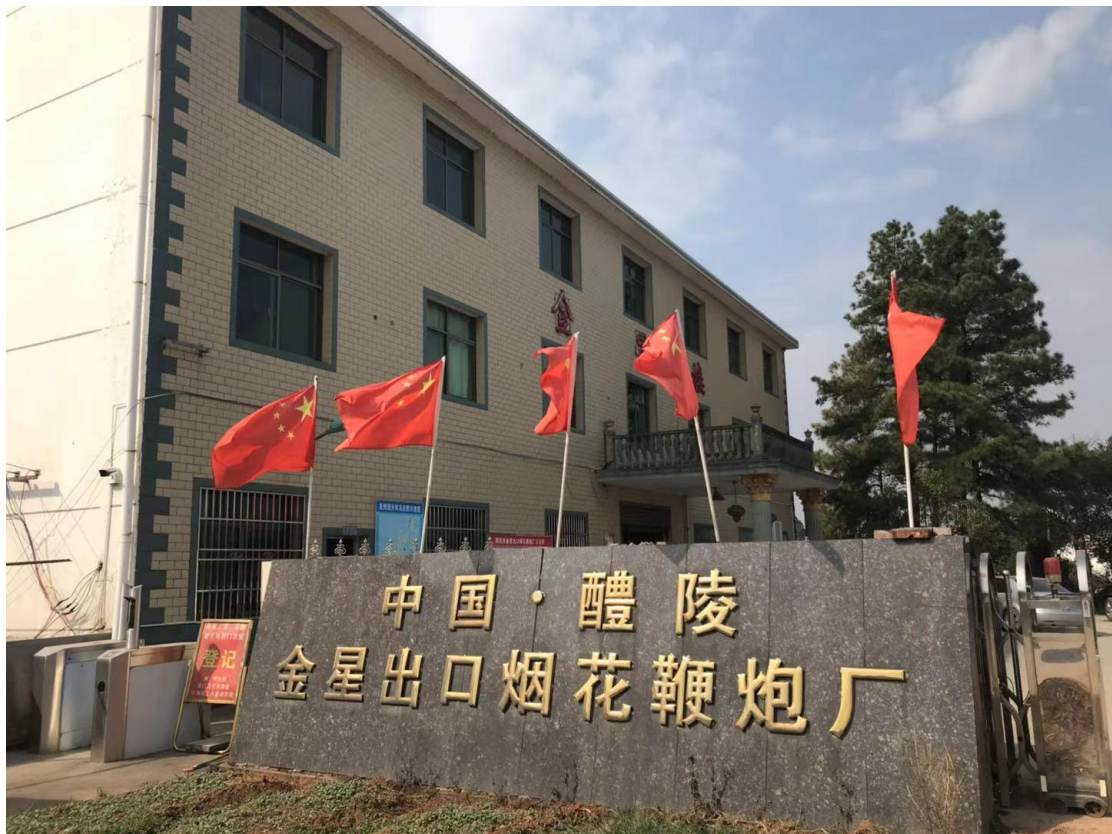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级爆竹改扩建项目验收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56号



委托单位：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法人代表：彭光卫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电话：13055123888

传真：/

邮编：412200

地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7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31号湘府佳苑11栋101号

本机构依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醴陵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技改扩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7
2 验收依据	9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3 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2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2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1.1 废气.....	23
6.1.2 废水.....	23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4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1.1 废气.....	24
7.1.2 废水.....	25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1 废气.....	28
9.2.1.2 废水.....	29

9.2.1.3 噪声.....	2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0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1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1
10.4 结论和建议.....	31
10.4.1 总体结论.....	31
10.4.2 建议.....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34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附件 4 租赁合同.....	39
附件 5 自查报告.....	49
附件 6 检测报告.....	51
附件 7 原环评批复.....	56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59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60
附件 10 验收备案表.....	6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67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68

1 项目概况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于 2009 年成立，厂址未发生变化，现已经营运多年。由于历史原因，醴陵市烟花鞭炮行业一直未纳入环保管理，环境管理现状不规范。为规范醴陵市烟花鞭炮行业环境管理，使烟花鞭炮行业良性持续发展打下基础，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由醴陵市烟花鞭炮总商会联合醴陵市环保局，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进烟花鞭炮行业环评审批工作。本项目于 2017 年通过评审，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取得批复(醴环评表[2017]112 号)。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180 亩，已建的工房及配套设施用房等共计 80 余座，设有 1 条爆竹生产线和 2 条引线生产线，年产 20 万件 C 级爆竹，建成后一直未进行验收。

近年来，由于烟花鞭炮厂在市场上销售前景较为乐观，为了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优势，预决定在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新增 13 栋工房，其中生产设备利用现有生产工房进行生产，引线生产线则新增引线库、引线中转、包装中转等工房。增 1 条竹生产线和 1 条引线生产线，建成后实现 2 条爆竹生产线和 3 条引线生产线以达到年产 40 万件 C 级爆竹。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前与扩建后的全部建设内容，整体规模建设 2 条爆竹生产线和 3 条引线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0】59 号文予以批复。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在网上排污权证登记管理填报的申领情况，登记编号为 91430281732889474F001X。

受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9 月 16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20 至 11 月 21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C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

(2) 关于《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C级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醴陵市环境保护局，醴环评表[2017]112号；

(3) 关于《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C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20】59号，2020年4月2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星花炮厂厂房布局基本上按功能分区，由西南往东北分为三部分，依次为引线生产区、仓库区、生活办公区和有药生产区。其中引线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南部，由两条生产线构成；仓库区位于厂区中部，由三栋成品库、五栋筒子库、两栋包装材料库及两栋化工原材料库构成；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的东部，有一栋办公楼和值班室组成；有药生产区位于厂区的东北部和东部，由一座2500m²的水塘相隔，东北部主要为药物混合、机械装药和机械插引等组成，东部主要为封口、机械结鞭、包装等组成。本次改扩建新增设施，主要有引线库、包装、引线、粉碎等中转库以及烘房等。结合现有工房零星分布于各功能区内，引线库位于厂区内西侧，包装、包装中转位于现有工程木炭粉库西侧，南侧依次设点烘房/绕引和引坯中转，粉碎、粉碎中转位于现有机械插引南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型	保护目标	与厂界最近距离、方位	功能与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 空气、 声环境	炭塘居民点	厂界北面 50-300m， 与厂界有山体、绿化阻隔	13 户，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文家冲居民点	厂界西面 130-310m， 与厂界有山体、绿化阻隔	25 户，100 人	
	李家老屋居民点	厂界西南 106-300m， 与厂界有山体、绿化阻隔	20 户，80 人	
	1#零星民房	厂界西北侧 50-200m， 与厂界有山体、绿化阻隔	9 户，36 人	
	2#零星民房	厂界北侧 50-198m，与厂 界有山体、绿化阻隔	7 户，28 人	

	大石塘尾居民点	厂界东侧 50-350m, 与厂界有山体、绿化阻隔	150 户, 600 人	
水环境	渌江	N, 3.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农灌渠	E, 3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C级爆竹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法人代表	彭光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3256875680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生产40万件C级爆竹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生产40万件C级爆竹				
占地面积	119880平方米	建筑面积	564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09年10月	试运行日期	2020年5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0年4月27日, 株醴环评表【2020】59号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爆竹生产	封口中转	1 栋,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危险等级 1.3	与环评一致
	包装	包装	1 栋, 建筑面积为 12m ² , 危险等级 1.1	与环评一致
	包装中转	包装中转	1 栋, 建筑面积为 12m ² , 危险等级 1.1	与环评一致

	引线生产线	引中转	1 栋,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危险等级 1.1	与环评一致
		粉碎	1 栋,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危险等级 1.3	与环评一致
		粉碎中转	1 栋,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危险等级甲类	与环评一致
		引坯中转	1 栋, 建筑面积为 9m ² , 危险等级 1.1	与环评一致
		电烘房/绕引	共计 2 栋, 其中 1 栋 100m ² , 1 栋 125m ² , 危险等级 1.1	与环评一致
		引线中转	1 栋,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危险等级 1.1	与环评一致
		引线库	共计 3 栋, 每栋 16m ² , 危险等级 1.1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高位水池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水分流, 生产污水设置六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集水池收集全部回用于绿化		生活废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进入集水池收集全部回用于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药物线车间在药物粉碎、配药、装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于安全生产需求, 不设置电气设备进行集尘, 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措施主要是采用排风扇将部分粉尘通过局部通排风, 将粉尘带入各车间旁设置的水渠, 再通过衔接至沉淀池集中处理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经 10m ³ /d 处理能力的四格净化池处理后, 在厂区内集水池收集, 用于绿化和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则经 3 座三级沉淀池 (处理能力分别为 10m ³ /d 处理能力, 分别位于办公楼、装药车间和粉碎车间旁)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六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固废	一般固废由生活垃圾桶或垃圾袋收集堆放于垃圾堆场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 (含药类废渣、沉淀底泥) 定期由专人到指定销毁场所进行销毁; 餐厨垃圾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爆竹装药机	2	台	机械装药/封口
2	药物粉碎机	4	台	粉碎
3	插引机	32	台	空筒插引
4	装底灰机	2	台	机械装药/封口
5	结鞭机	47	台	机械结鞭/包装
6	湿法制引机	16	台	湿法制引

7	湿药混合机	2	台	湿法机械药混合
8	抽线机	2	台	湿法制带引
9	引线风干机	2	台	电烘房/绕引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作时间 (h)
1	精品大地红	70000 件/年	1600
2	王牌大地红	60000 件/年	
3	双红红天下	60000 件/年	
4	满堂红	60000 件/年	
5	发的红	60000 件/年	
6	金星红地毯	90000 件/年	
合计		400000 件/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年用量	储存位置	形态
1	高氯酸钾	吨	240	化工原料库	粉末
2	硫磺	吨	120	化工原料库	粉末
3	铝银粉	吨	100	化工原料库	粉末
4	木炭粉	吨	20	木炭粉库	粉末
5	玻璃纸	吨	30	包装材料库	固态
6	油蜡纸	吨	40	包装材料库	固态
7	胶水	吨	14	化工原料库	液态
8	胶带	卷	6200	包装材料库	固态
9	纸箱	只	30 万	包装材料库	固态
10	纸筒	吨	400	筒子库	固态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改扩建用水依托现有方式供水方式，厂区内自设水井，通过水泵由水井向厂区内高位水池供水，通过环状管道送至整个厂区的生产、生活用水。现有工程厂区内设有两个 2 座水塘，分别为 800m²，和 2500m² 的水塘，作为厂区的消防水池和集水池。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区地面冲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本次扩建后排水依托现有排水体制不变，采取雨污水分流形式。雨水：工房及道路两侧设置雨水明沟，雨水收集再通过明沟直接排入附近农灌渠。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各车间排水渠进入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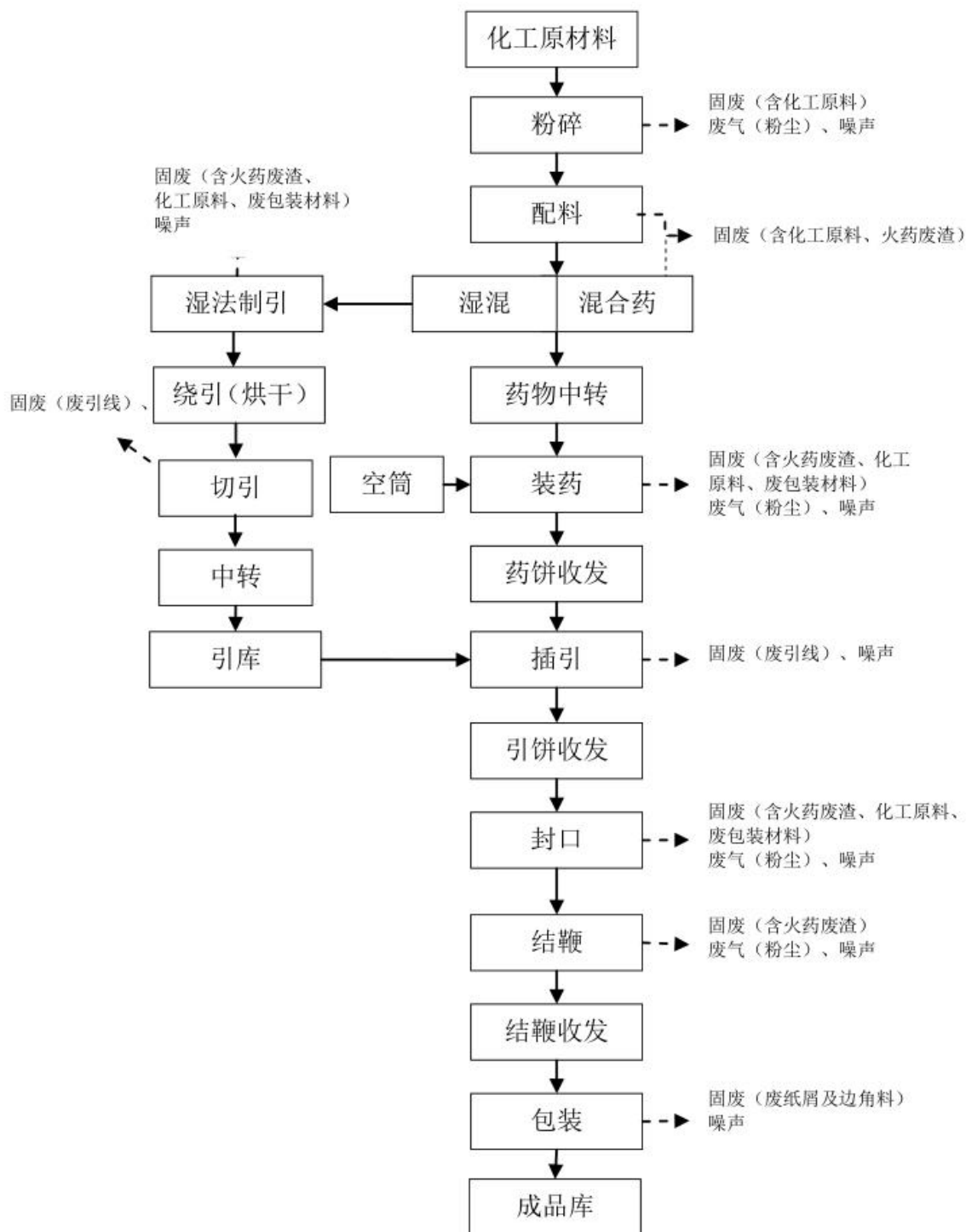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准备:原材料准备是烟火药制作过程称料、配药或配料前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包括原材料质量检测、分类并运送到各烟火药生产线的原材料中转。

2、纸筒准备:采用成品纸，不在厂内进行纸筒生产作业，对筒予进行打底泥，采用干燥泥土土，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破损的废纸筒。

3、化工原材料经粉碎称量好后，在配药间少量多次地配制，然后进入中转间。

4、将制备好的烟火药剂和附加物装填在特制的筒子内，本项目设置有机械装药/封口工房，鞭炮类产品机械装药/封口工序是将原材料装在漏斗中，直接通过机械进行药混合、装药和封口流程，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装药时产生的少量粉尘、化学品原材料包装袋、设备噪声。

5、少量多次地将配好的药物装入纸，成为硝饼，进入中转间，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插引过程中产生的含火药废渣以及设备噪声。

6、插引：打好泥底的筒子，进行机械插引。

7、机械结鞭：爆竹类产品结鞭工艺是将单个爆竹产品通过引线串接起来，星辰一连串、可以连续燃放的整体，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结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含火药废渣以及设备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六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	悬浮物	间断	/	六级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	四格净化池	用作周边农田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 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结鞭车间粉尘设置水泥隔挡，并安装水喷淋降尘设施，水泥隔挡结合水幕除尘设施能有效抑制粉尘的排放；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原料制备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水洗工作台面与地面	周围环境大气	/
2	结鞭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喷淋降尘设施	周围环境大气	/
3	产品试放	颗粒物	无组织	/	周围环境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材料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制定地点进行销毁。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纸屑边角料、废纸筒	一般固废	2.35t/a	0.6t/a	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t/a	1t/a	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3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1t/a	1t/a	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3t/a	30.1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含火药废渣、沉淀池底泥	危险废物	6.375t/a	0.215t/a	运送至制定地点销毁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2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9年10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20年4月27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型	治理内容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各产尘工房设置收集明沟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六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0
	生活污水	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周边林地绿化及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沿屋顶排放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外排	1
	粉碎、配料、装药、结鞭工序	密封环境作业，生产设备加强隔档阻隔，沉降或排风扇收集粉尘，冲洗后利用除尘地沟收集至沉淀池底泥形式排出	与环评一致	5
噪声	各类生产设	隔声装置、减振措施，合理控制产品试	与环评一致	10

	备、试放噪声	放次数，试放点远离敏感目标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车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一般固废	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储存，加强防雨、防渗等措施，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或处置利用	暂存于厂区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	/
	危险废物	沉淀池底泥厂区内底泥库进行暂存，定期按要求清理，由安监部门制定的销毁场进行销毁；含药废渣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制定地点进行销毁	5
风险措施	消防水池、集水池	厂区内收集池（水塘）加强防渗固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合计				4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醴环评表[2017]112号	
<p>废水污染防治要求。厂区均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进入各区化粪池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六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p>
<p>废气、粉尘排放要求。各车间粉尘合理布置，确保厂界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噪声防治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3:00）和夜间（10:00-次日6:00）开展运输和产品试放工作，防治噪声扰民</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p>
<p>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工作，设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点，按规定设立标志牌，项目产生的废气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填埋处理；沉淀池底泥，含火药废渣等危险废物需定期清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及处理处置。</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制定地点进行销毁。</p>

<p>安全生产措施。建设方必须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p>	<p>建设方已于2019年12月取得了湖南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YH安许证字(2019)060613,许可范围:爆竹类、引火线类:爆竹类(C)级、引火线(皮纸引自用),有效期: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p>
--	--

株醴环评表【2020】59号批文

<p>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及操作平台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除尘水沟和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洗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区整改后的四格净化池进一步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用于周边林地农田灌溉。</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六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p>
<p>粉碎、配料、装药、封口、结鞭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排风扇收集+密闭沉降、操作间围墙阻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排放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p> <p>(1)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结鞭车间粉尘设置水泥隔挡,并安装水喷淋降尘设施,水泥隔挡结合水幕除尘设施能有效抑制粉尘的排放。</p> <p>(2)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试燃放时间,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物由生产厂家直接回收;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获得应急管理局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进行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p>
<p>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认真落实。</p>	<p>企业已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抑尘、围挡作业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做到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建筑垃圾规范堆存，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专业单位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已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抑尘、围挡作业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做到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建筑垃圾规范堆存，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专业单位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厂内建立环保专门机构，选任认真负责的环保专职人员，按环评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切实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各项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方必须切实落实《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积极落实《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做到安全生产。

3、建设方应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92)《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1989)》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生产前，必须通过安全监督、危爆、消防、环保等部门的验收。

4、按要求建设好高位消防水池并确保消防用水储备，制订风险事故应急求援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求援物质、人员、设备并定期演练。制订风险事故应急求援预案纳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6、冲洗废水必须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做到最大程度上节约用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C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醴环评表【2020】59号），2020年4月27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1中旱作类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C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0.5mg/L

	量	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pH值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	------	------	-------------	----------	------------	------	----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0.11.21	JX201121W10301	38	2.6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JX201121W10302	40				
氨氮	2020.11.20	JX201120W10301	1.72	3.0	≤10	合格	
		JX201120W10302	1.62				
	2020.11.21	JX201121W10301	1.81	2.7			
		JX201121W10302	1.91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0.11.20	B1705011	262mg/L±23	243mg/L	合格
氨氮	2020.11.21	2005106	6.75±0.25mg/l	6.87mg/L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11.20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11.21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至11月21日对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件)	实际生产(件)	生产负荷(%)
2020.11.20	鞭炮	2000	1700	85

2020.11.21			1660	83
------------	--	--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11.20	15.3	101.9	北	0.9
	2020.11.21	14.3	102.4	北	1.1
○2#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15.4	101.7	北	0.9
	2020.11.21	14.4	102.4	北	1.1
○3#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15.2	101.6	北	0.9
	2020.11.21	14.1	102.5	北	1.1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11.20	0.176	0.193	0.157
	2020.11.21	0.157	0.174	0.138
○2#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0.299	0.333	0.280
	2020.11.21	0.278	0.312	0.259
○3#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0.370	0.402	0.348
	2020.11.21	0.330	0.347	0.311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1 废水总排口	2020.11.20	无色无味较清	8.06	37	7.2	1.54	12
		无色无味较清	8.27	34	6.9	1.94	15
		无色无味较清	7.89	41	7.8	1.67	14
	2020.11.21	无色无味较清	8.31	35	7.4	2.06	11
		无色无味较清	8.14	32	6.6	1.54	15
		无色无味较清	8.26	39	6.9	1.86	13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100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1.20	56.2	44.1	60	50
	2020.11.21	56.5	44.6	60	50
厂界南	2020.11.20	55.5	44.4	60	50
	2020.11.21	56.3	43.9	60	50
厂界西	2020.11.20	55.8	42.4	60	50
	2020.11.21	55.1	43.2	60	50
厂界北	2020.11.20	55.4	43.4	60	50
	2020.11.21	55.8	43.6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C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材料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发现，废气、废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9 年 10 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7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2020 年 4 月 27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表【2020】59 号对《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C级爆竹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40 万件 C 级爆竹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40 万件 C 级爆竹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0】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3256875680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至 11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文件

株醴环评表〔2020〕5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关于《醴陵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你厂报来的《醴陵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醴陵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位于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项目投资 300 万元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新增 13 栋工房，建筑面积 564 m²，新增 1 条爆竹生产线和 1 条引线生产线，其中爆竹生产线利用现有工房进行生产，同时新增封口中转、包装、包装中转 3 栋工房；引线生产线新增 1 栋引中转、粉碎、

粉碎中转、引坯中转、电烘房/绕引、引线中转、引线库等 10 栋工房。项目改扩建完成后，配备 2 条爆竹生产线和 3 条引线生产线，实现年产 C 级爆竹 40 万件。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及操作平台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除尘水沟和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洗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区整改后的四格净化池进一步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用于周边林地农田灌溉。

（二）粉碎、配料、装药、封口、结鞭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排风扇收集+密闭沉降、操作间围墙阻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排放要求。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试燃放时间，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由生产厂家直接回收；含火药类废

渣、沉淀池底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获得应急管理局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五）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认真落实。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抑尘、围挡作业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做到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建筑垃圾规范堆存，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专业单位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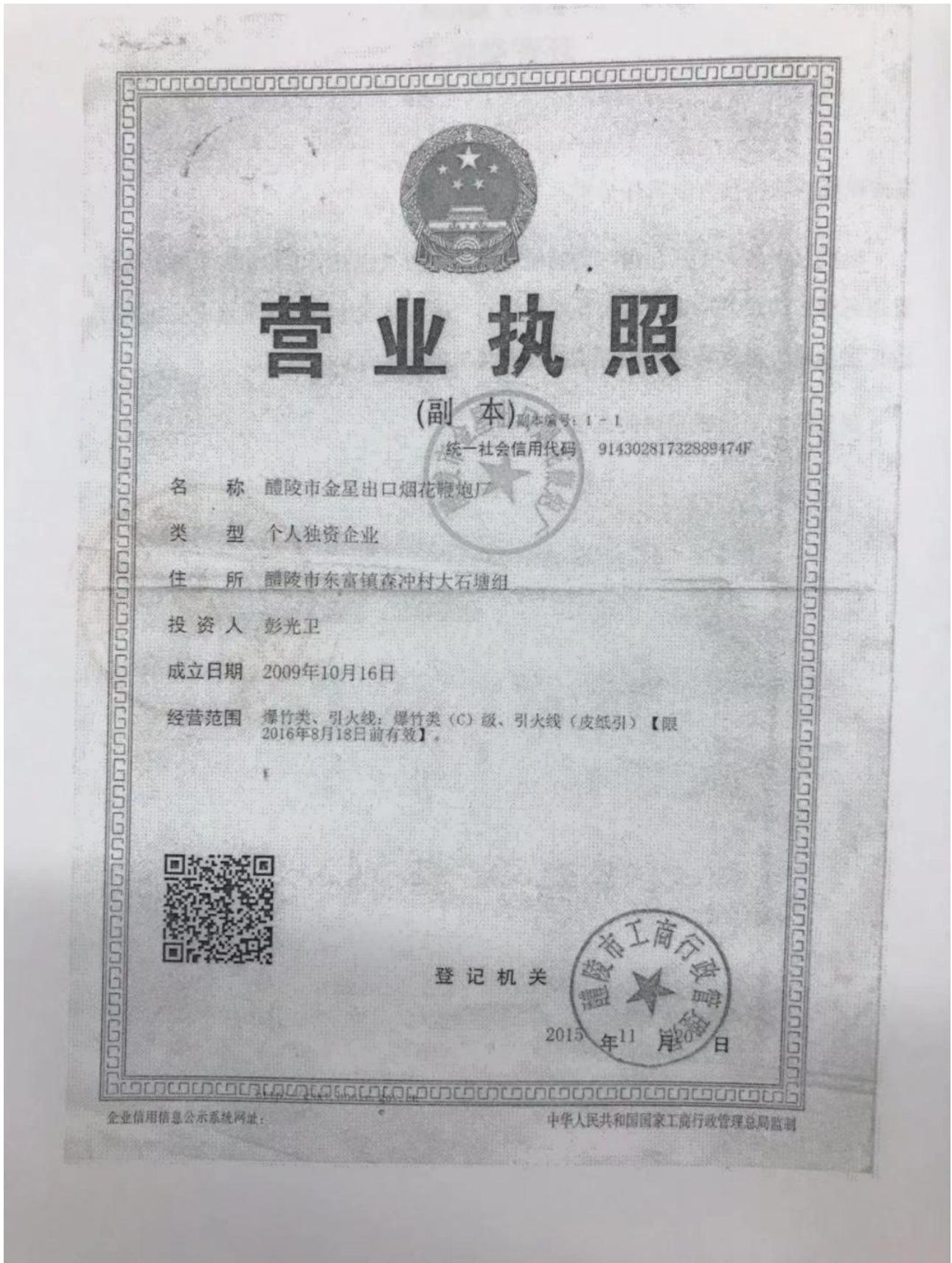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7日

抄送：阳三石街道办事处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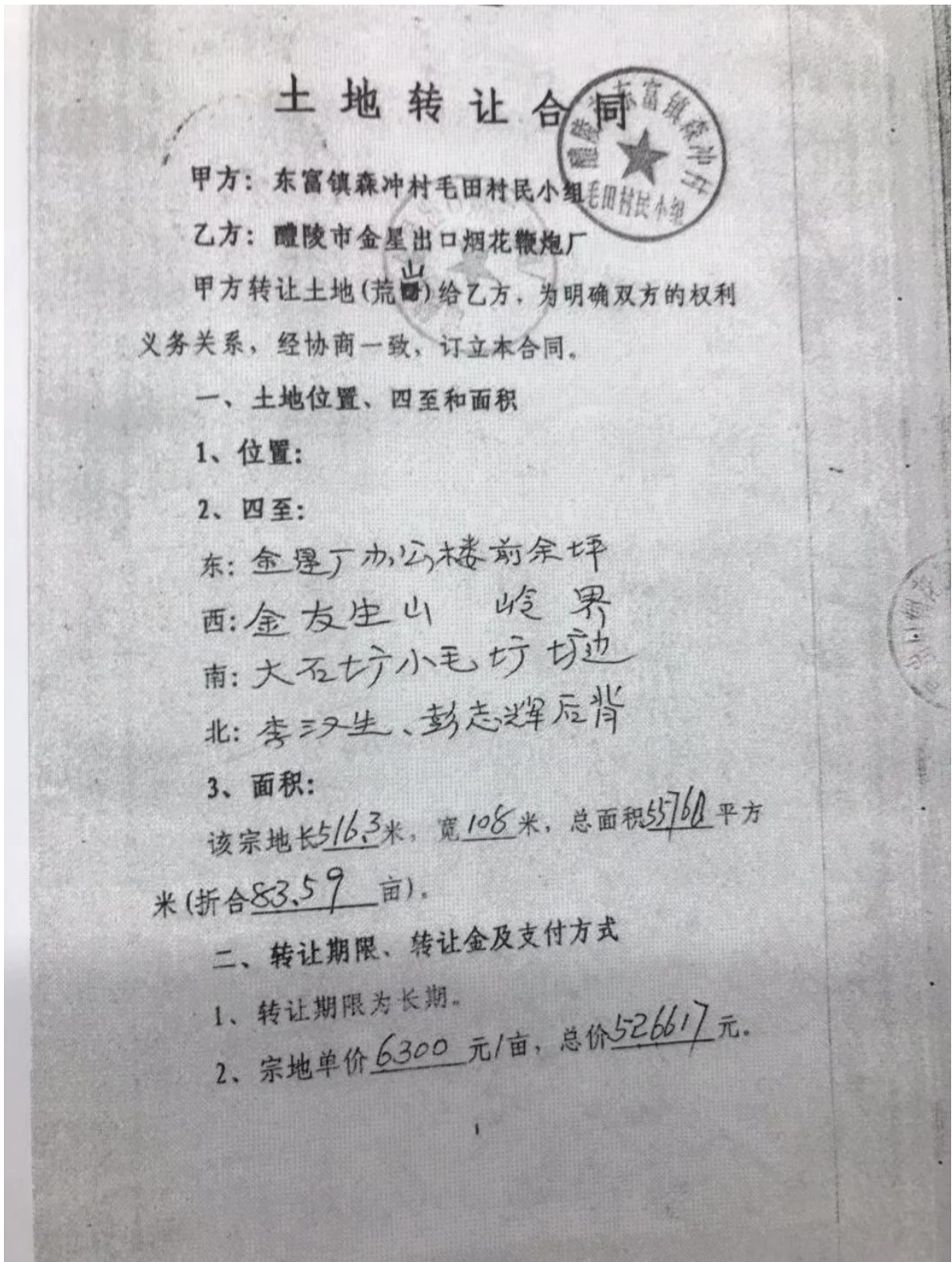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湘)YH安许证字(2019)060613	
企业名称: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主要负责人:彭光卫	
注册地址: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大石塘组	
经济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许可范围:爆竹类、引火线类:爆竹类(C)级、引火线(皮纸引自用)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代表所任职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4 租赁合同



3. 合同签订后 壹 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金给甲方。甲方需出具有效收据。

三、土地权属转移时间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该宗地权属即转移给乙方。

四、权利保证

1.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章之前及签章的当时，该宗地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完全属于甲方；

2. 甲方承诺，本合同签章后不会有任何第三人对该宗地主张任何权利；

3. 甲方承诺本合同签章之前就该宗地转让已征得村民小组村民同意；

4. 本合同签章后，在任何时候甲方均有义务排除来自任何第三人对该宗地的任何妨碍。

5. 乙方有权将该宗地转让给第三人。如遇征收，乙方享有与该宗地有关的补偿等全部收益。

6. 本合同签章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包括其他受让人）行使与该宗地有关的一切权利，且给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

五、违约责任



2/2

1、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为甲方违约：

(1) 本合同签章前及签章的当时，该宗地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完全属于甲方的；

(2) 本合同签章后，有第三人对该宗地主张权利的；

(3) 本合同签章后，甲方不排除来自第三人对该宗地的妨碍的；

(4)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违约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按约定支付转让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村委会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 李辉 李惠 李舒文 李



乙方签字: 汤斌

彭志辉

彭志辉

李书林 李斌 李秀中 李书雨 彭志生 彭

柳浩 李强生 李林林 李福海

李秀国 李舒田 李书兵

彭志国 李国 彭志山

彭志连 彭志友 李书明 彭志金 彭

彭志教 李书生 彭志友 李书斌

见证单位



公元2015年02月08日

山岭租用协议

甲方：毛田组彭增文、彭增友

乙方：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彭光卫

现有甲方位于毛田组的一块山岭，经双方当面协商并同意，决定租用给乙方用来办鞭炮厂，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山岭四置：东至李议生山岭或围墙界，西至田边，南至李书国山界，北至彭增金山界。

二、山岭面积为 40.5×57.5 米 = 2329 平方米 = 667.3.5 亩（具体见地形图）

三、此山所有青苗补偿费已一次性付清。

四、租用期为叁拾年（即古历 2015 年 8 月 18 日 - 2045 年 8 月 18 日）期满后另议。

五、租用单价：每亩每年 100 元（即每年总计 350 元 \times 30 年 = 10500 元）乙方一次性付清叁拾年总租金 10500 元，甲方开有效收据，方为成交。

六、在租用期内乙方有自由经营买卖权力，甲方不能在此山上种植作物和葬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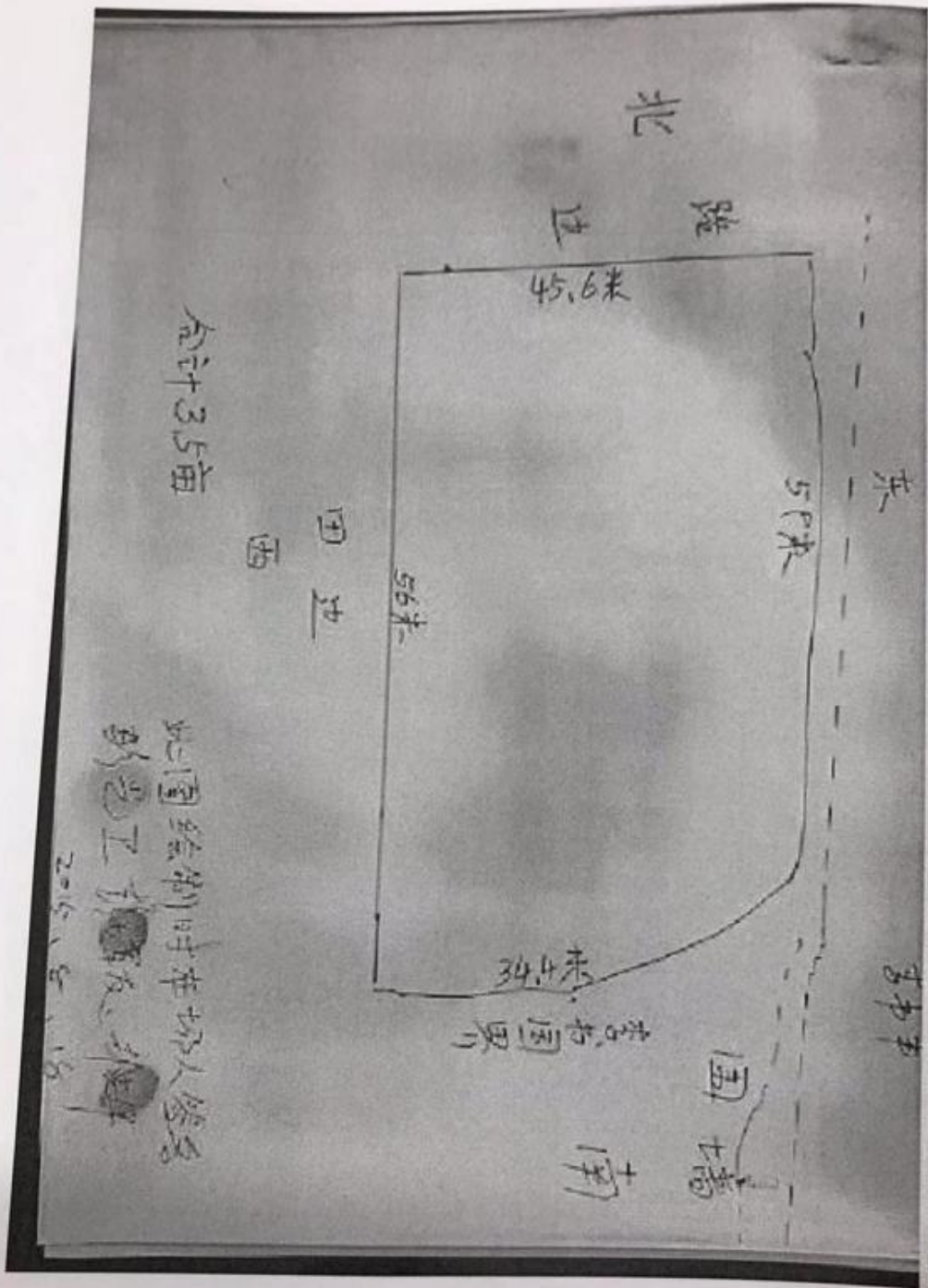
七、在租用期内此山如有国家大型工程征收，其山岭征收款归甲方所有，山上所有建筑物或其它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彭增文一份，彭增友一份，彭光卫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起有关合同法作用。

甲方签字：彭增文
彭增友

乙方签字：彭光卫

古 2015 年 8 月 18 日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为甲方违约：

(1) 本合同签章前及签章的当时，该宗地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完全属于甲方的；

(2) 本合同签章后，有第三人对该宗地主张权利的；

(3) 本合同签章后，甲方不排除来自第三人对该宗地的妨碍的；

(4)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违约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不按约定支付转让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村委会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页



甲方

甲方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 李解李办山李野李辉



乙方签字:

李德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李德祥

见证单位



四页

土地转让合同



甲方：东富镇森冲村毛田村民小组

乙方：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甲方转让土地(荒田)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位置、四至和面积

1、位置：

2、四至：

东：至大毛坊屋上

西：至小毛坊下边

南：至李书丰后背

北：至大毛坊山岭

3、面积：

该宗地长64米，宽47米，总面积3748平方
米(折合6亩)。

二、转让期限、转让金及支付方式

1、转让期限为长期。

2、宗地单价40800元/亩，总价244800元。

1页

3、合同签订后 壹 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金给甲方。甲方需出具有效收据。

三、土地权属转移时间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该宗地权属即转移给乙方。

四、权利保证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章之前及签章的当时，该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完全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本合同签章后不会有任何第三人对该宗地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承诺本合同签章之前就该宗地转让已征得村民小组村民同意；

4、本合同签章后，在任何时候甲方均有义务排除来自任何第三人对该宗地的任何妨碍。

5、乙方有权将该宗地转让给第三人。如遇征收，乙方享有与该宗地有关的补偿等全部收益。

6、本合同签章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包括其他受让人）行使与该宗地有关的一切权利，且给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

五、违约责任



三

附件 5 自查报告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20 年 5 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0】59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 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六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材料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制定地点进行销毁。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2020年11月

附件 6 检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01190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

目

委托单位: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1.20~2020.11.21
检测日期	2020.11.20~2020.11.28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检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废水	★1#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3次/天，检测2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4-2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1 废水总排口	2020.11.20	无色无味较清	8.06	37	7.2	1.54	12
		无色无味较清	8.27	34	6.9	1.94	15
		无色无味较清	7.89	41	7.8	1.67	14
	2020.11.21	无色无味较清	8.31	35	7.4	2.06	11
		无色无味较清	8.14	32	6.6	1.54	15
		无色无味较清	8.26	39	6.9	1.86	13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100

注: 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表 4-3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1.20	56.2	44.1	60	50
	2020.11.21	56.5	44.6	60	50
厂界南	2020.11.20	55.5	44.4	60	50
	2020.11.21	56.3	43.9	60	50
厂界西	2020.11.20	55.8	42.4	60	50
	2020.11.21	55.1	43.2	60	50
厂界北	2020.11.20	55.4	43.4	60	50
	2020.11.21	55.8	43.6	60	50

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 文翰 审核: 龙舟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8日



精科检测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o1#厂界上风向	2020.11.20	15.3	101.9	北	0.9
	2020.11.21	14.3	102.4	北	1.1
o2#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15.4	101.7	北	0.9
	2020.11.21	14.4	102.4	北	1.1
o3#厂界下风向	2020.11.20	15.2	101.6	北	0.9
	2020.11.21	14.1	102.5	北	1.1

本页以下空白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醴环评表〔2017〕112号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C级爆竹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你公司报来的《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C级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依据

该项目属于烟花鞭炮产品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专家评审

— 1 —

意见，同意在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建设年产 20 万件 C 级爆竹生产项目，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日后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药物生产区、仓库和各种辅助用房等，其中办公楼 1 栋，生产车间 33 栋，仓库和各种辅助用房等 27 栋，有一条爆竹生产线，两条引线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C 级爆竹 20 万件。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

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厂区均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进入各区化粪池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 废气、粉尘排放要求。各车间粉尘合理处置，确保厂界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防治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禁止在中午 (12:00-13:00) 和夜间 (10:00-次日 6:00) 开展运输和产品试放工作，防治噪声扰民。

(四)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工作，设置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点，按规定设立标志牌。项目产生的废气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填埋处理；沉淀池底泥，含大药废渣等危险废物需定期清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及处理处置。

(五) 安全生产措施。建设方必须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四、“三同时”验收要求

该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验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如该项目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732889474F001X

排污单位名称：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大石塘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732889474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根据《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0]156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成立于 2009 年，位于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占地约 119880 平方米，建有 2 条爆竹生产线和 3 条引线生产线，年生产 40 万件 C 级爆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0]59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30281732889474F001X）。该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企业投运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约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1、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2、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噪声：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裁纸、剪切产生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材料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5、其他：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对环保设施建立了相应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中确定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
- 2、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并落实到位。

醴陵市金皇出口烟花鞭炮厂C级爆竹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彭光卫	醴陵市金皇出口烟花鞭炮厂	法人	13055123888	430208119601283357	彭光卫
成员	杨放刚	市环境科学	工程师	18073229900	430205195912090030	杨放刚
成员	钟红斌	市环境科学	高工	13607335117	430213196302266099	钟红斌
成员	蔡行洋	湖南化工设计院	高工	13908458989	430103196409261532	蔡行洋
成员	文毅毅	湖南精科检测	技术员	15211081853	43028119961007004X	文毅毅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验收备案表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C 级爆竹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项目建设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		
审批文件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0】 59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彭光卫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及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	13055123888
建设项目概况	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成立于 2009 年，位于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占地约 119880 平方米，建有 2 条爆竹生产线和 3 条引线生产线，年生产 40 万件 C 级爆竹。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根据环评与审批意见撰写）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试燃放时间，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袋物由生产厂家直接回收；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获得应急管理局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p>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自行验收情况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废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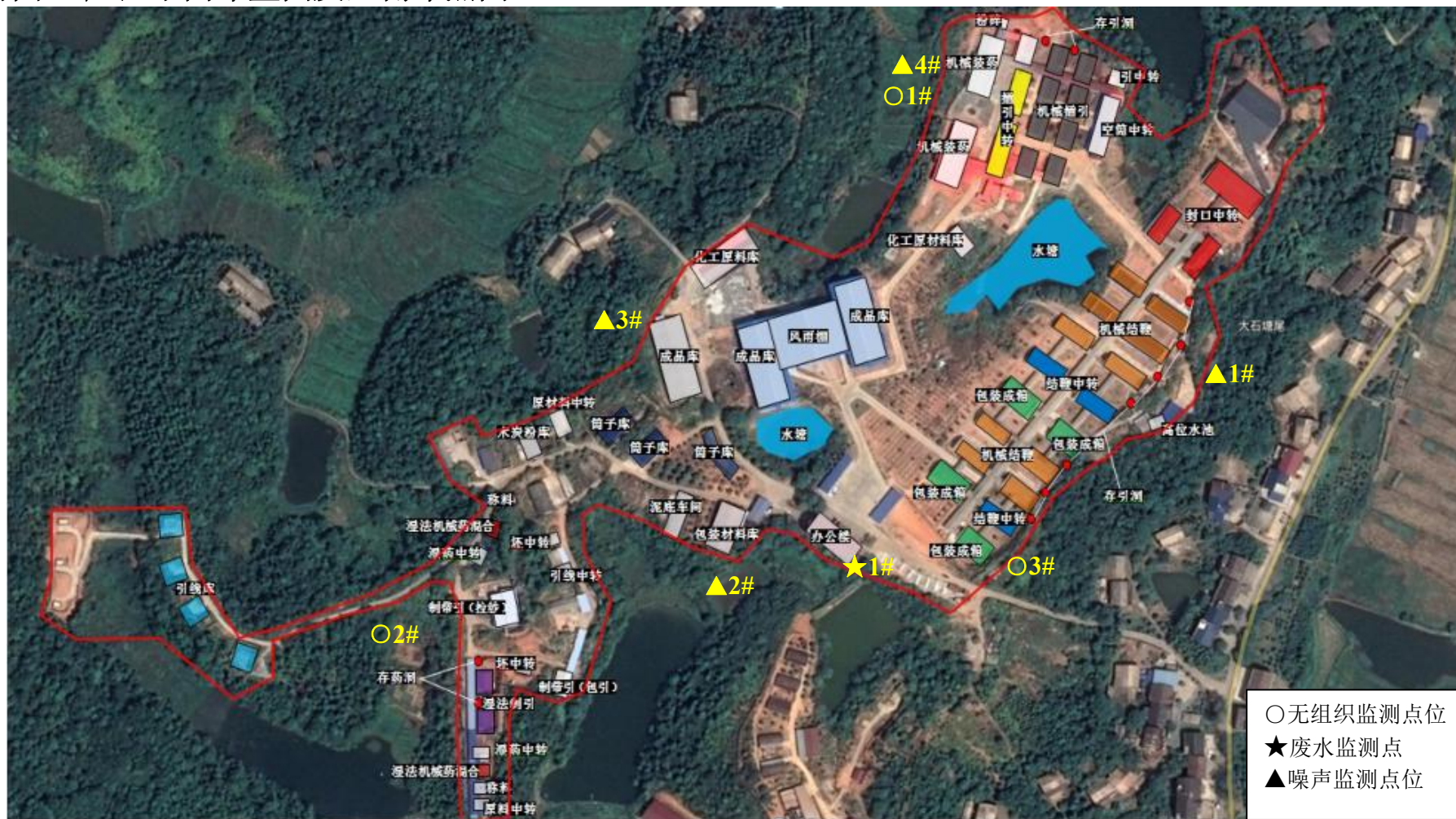
	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企业意见	
监管部门意见	
备案部门负责人意见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执 1 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水喷淋降尘



六级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